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202593

粤江 交违通 (2022)01763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深圳市斯为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;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使用粤B07828F大型客车于2022年11月11日在江门市江海区南山收费站出口涉嫌包车客运经营者、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行为,违反了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(四)项的规定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道路运政)第24项较重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3000元)处罚决定。

第一联:存档联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邮编:529000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2022

12

22